



# 司法保護電子報 六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 「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 談談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概況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唐組長研田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 壹、前言

更生人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產生危機家庭。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99 年度起更生保護會針對有家庭重建需求之更生人，請各地分會與轄區社福團體結合或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業務，將服務面向擴大到更生人家屬。促使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各分會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開始辦理，由總會定期督導各分會執行情形，並舉辦二次觀摩研習會，請各分會提報實務案例及經驗分享。

### 貳、各分會推動辦理概況

方案辦理迄今三年，透過業務評鑑及內部稽核等方式到各分會瞭解執行情形，整體而言，無論自行辦理或是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分會多致力推動執行本方案，與合作團體間分工、互動及個案銜接良好，雙方都能積極運用資源協助個案與家人關係促進，提升家庭支持功能，各分會對於個案家庭狀況多能掌握並參與處遇措施，獲得個案家庭正面回應，並積極對媒體行銷宣導。自開辦至 102 年 12 月止，各分會總計開案服務 1,227 個更生人家庭、2,380 名個案。各分會執行情形

歸納如下：

#### 一、分會與機構相輔相成，創造家支成效

(一)臺中、苗栗、雲林分會與機構採行共同合作模式辦理，自開辦以來經過磨合期後與機構分工、合作及個案銜接口趨完善，其共通點如下：

1.篩案標準符合方案目標，多篩選高風險更生人家庭諸如：家庭問題多元且為單親、外配、低收入戶、清寒或家有身障者為服務對象，符合方案精神。

2.設計開案及結案評估表，據以擬訂輔導策略及措施，機構詳載案家狀況、處遇建議及結案原因。

3.以個案為主要服務主軸，並擴及家庭成員，更生人接受服務意願高，家人亦能激發復原動力，也能相對感覺方案服務對其有所助益，滿意度頗高，在增進家庭支持和降低再犯動機上也顯示成效，符合方案家庭關係重建與促進精神。

4.分會人員與機構社工盡心盡力執行方案，彼此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雙方對開案和服務以及結案提供事前討論，對於個案服務有一致性的方向。

5.機構資源豐沛且連結資源能力強，同時分會將個案轉介機構後仍提供必要資源，如符合本會服務事項者或分會現有社會資源提供案主及案家協助。雙方平行提供資源協助個案及案家，有效提升家庭支持功能。

6.分會視狀況列為認輔個案並分案請更生輔導員持續追蹤輔導，分會與機構同步輔導，不同服務內涵，二者併行不悖。

7.機構製作相關輔導紀錄定期內簽呈核，

並視個案及案家狀況加註意見及相關處遇措施。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或連繫協調會議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困難。8.遇案將輔導案例發佈媒體，設定具有故事性之個案為主題延伸，邀請媒體採訪報導及投稿法務通訊，即時宣導家支成效。

#### 二、執行成效未符預期之團體多已汰換

方案執行初期經常發現許多受委託團體對於更生人族群並不熟悉；其服務資源有限且專業能力無法因應複雜的更生人家庭關係，甚至毫無服務內涵可言；部分入監輔導篩案對象，經檢視後並無列入方案之必要性。其中家庭支持功能正常、出監後失聯或無意願接受輔導者比例甚高。也發現監所外開發之高風險個案，部分分會未經篩案評估過程，或任由合作團體自行開發個案，分會對個案及案家狀況全未掌握及瞭解；或情緒性支持居多，鼓勵案主參加宗教活動，連結社會資源及提供就業資源相形薄弱者。以上情況經由內部稽核及業務評鑑督促改進，分會未持續與之合作。目前無論採取自辦或委辦分會，辦理方式均趨近方案精神。

#### 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接續上頁)

長期以來家支方案合作團體頻頻反映按開案件數補助費用偏低，法務部自102年度專款補助合作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102年度有六個分會，103年有9個分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補助經費，有助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辦理成效。

### 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習會

為瞭解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協助更生人家庭重建方案辦理特色及實際執行狀況，本會定期召開觀摩研習會，102年7月26日於本會會址召開102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習會，規劃不同於往年辦理方式，側重於家支方案具體執行成果之呈現，除由業務組整體性報告及各分會依序報告執行狀況外，另邀請辦理成效優良之苗栗分會專題報告，桃園縣政府家庭服務中心蔡社工督導講授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深化工作課程，同時邀請法務部保護司朱前司長兆民、黎專門委員翠蓮等人及臺灣大學鄭麗珍教授出席指導。

本會錢顧問兼執行長漢良會中舉美國紐約市政府與高盛金融集團訂約發行監獄債券為例，該集團若獲得二百萬美金的報酬，紐約市政府每年可減少二千萬美金的監獄經費。而家庭輔導為高盛金融集團執行計畫之主軸，藉此強調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乃時

勢所趨，已經成為中外一致推動的政策，期勉各分會全力配合推動。

法務部保護司朱前司長兆民致詞對於更保各分會執行家支方案三年以來服務成果表示肯定，並呼應錢執行長所提高盛金融集團之作法。同時感謝法務部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主持人臺灣大學鄭麗珍教授之研究報告，提供更生保護會往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要參考依據，最後提及本方案尚有進步及努力空間，期許同仁應再接再勵。至鄭教授則全程指導講評，對各分會推動家支方案從初期生疏抗拒到目前已有長足進步，以及日益精進執行成果深表肯定，會中抽絲剖繭深入解析各分會辦理狀況，並針對案家服務需求、提供資源服務盤點及不同犯罪類別之開案結案指標等，予以提升及改進之建議。

### 伍、幸福家庭選拔活動

近年本會積極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將年節關懷活動，由監所內延伸至監所外社區辦理，廣邀更生人及其家屬參與。各分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案家改善程度及滿意度甚高。輔導歷程具有豐富故事性，感人肺腑，值得分享流傳，尤其諸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更保服務成效，足以作為更生朋友暨類似際遇家庭學習之典範。因之本會自100年起陸續規劃辦理「情繫家緣·溫馨

滿百」、「專屬小確幸·幸福照起來」、「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等幸福家庭選拔活動。各分會踴躍推薦，共13個家庭列入評選通過名單，本會拍攝VCR影片在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典禮上頒獎表揚，經由媒體聚焦報導，真實呈現本會近年積極推展家支方案之成效。並藉以鼓勵所有更生朋友，藉由家庭支持與接納，尋找生命中的小確幸，造就幸福美滿之家庭。

### 陸、未來展望

更生保護會彷彿黑夜中一盞明燈，照亮更生人的人生，經由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原以為遙不可及的親子團聚夢想，叩開了彼此的心扉，重新找回家庭幸福。看似平常之親子互動牽手畫面也因分會介入輔導，撫平家人傷痛，才得以重現。本方案推動過程中，許多工作人員一開始電訪、家訪被拒絕或斥責，遇到不少挫折及難題，但是經由鏗而不捨，持續關懷，案家多能感受到服務人員的真誠，最後卸下心防，接受服務，協助解決困境。辦理至今，仍有許多的困難待克服，許多地方資源待開發，本會將持續瞭解各分會執行狀況並召開觀摩研習會，邀請各分會與家支合作團體代表與會，及學者專家指導，期使透過研習觀摩，持續強化本項業務之服務模式，以精進更生保護業務，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政 策 宣 導 專 區

愛『之』行動，從尊重開始！  
愛滋只是病，歧視才致命

當你願意尊重自己時，別人才會願意尊重你

重要訊息：本中心協助感染者諮詢、治療及後期的護理。  
主動篩檢：主動加入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安全行動：性行為時，務必正確使用保險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諮詢專線及關懷專線 | 1922 | <https://www.cdc.gov.tw>

每一個領域 都有你的位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價值，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國家層面的基本權益，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努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簽署 CEDAW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nc.gov.tw>

簽署日期：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風氣、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國家。

逃過酒測 死神難測

根據統計因酒駕死亡者，有3成是自撞死亡！再次提醒大眾，雖然酒駕不一定會被抓到，切記「取締易逃，意外難測」。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國庫廳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mailto:moj506@mail.moj.gov.tw)。

## 司法保護訊息快速 「溫馨五月天-素食 樂活 福報 60 !!」

### 「2014 第十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更生人創業商品首度參展

佛光山「人間福報」從 2005 年開始舉辦「第一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推廣素食文化和有機農業，每年都吸引超過十萬人以上的人潮參觀，是國內最具健康、有機、環保特色的專業展覽，也是素食業者必要參加的專業展，今年已邁入第十年，從 5 月 9 日至 12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辦。今年更首度邀請 7 位更生業主提供優質的商品參加展售，並設立公益市集區，除了邀請更生業主參與展售外，另有莫拉克災區原住民及在地小農產品同時參展，行銷自己的商品，更突顯活動一貫以來的公益關懷特色。

法務部在今年 2~3 月間商請佛光山人間福報協助行銷更生人及警生人創業商品，並蒙佛光山慨然應允，全力支持。目前已有 7 位更生業主成為「福報購」的廠商，產品種類包含咖啡、養生食品、新鮮水果、書法作品、潮 T、蛋

捲、花生酥糖、薑母茶、果乾、畫作等，可以透過「福報購」網路平台，買到這些來自全省各地的優質更生商品，開啟了公益網站行銷更生商品的新里程，也是消費者的一大福音。

法務部保護司朱前司長兆民應邀

代表出席 5 月 9 日的開幕典禮。朱前司長除致贈紀念品表達對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協助行銷更生人商品之謝意外，並感性地呼籲社會各界接納、關懷更生朋友，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更生朋友均能自立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



朱前司長兆民(右四)出席開幕典禮。

## 司法保護訊息快速 新北地檢反賄起跑，推「i 幸福」筆記本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至，此為我國歷年來規模最大的地方選舉。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舉辦「反賄選筆記本」發表會，由法務部保護司簡任視察房麗雲及新北地檢署前代理檢察長李海龍帶領新北市轄區內各政黨代表，宣誓「i 幸福三部曲—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共同呼籲民眾勇於檢舉賄選，徹底淨化選風，落實民主政治。

這項反賄選起跑記者會，由新北市莊敬高職學生以青春熱舞表演，揭開序幕，他們用年輕、流行的元素來支持反賄選，藉由青少年青春活力的展現，帶著大家一起向賄選嗆聲。緊接著由網路名人卡古、香蕉二人組，以時下最夯的 Beat box 口技宣導「檢舉賄選逗相報，全民絕對有福報」之內容，在默契絕佳、逗趣十足的表演過程，讓現場民眾留下深刻印象。

房麗雲簡任視察於致詞中，期盼全民動起來，一起作為政府反賄選的後

盾，只要建構好全國監視賄選之網絡，相信賄選定能無所遁形，並鼓勵民眾撥打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李海龍前代理檢察長表示，今年新北地檢署反賄選活動最大的特色，是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作品，將可能發生的賄選情形，以淺顯易懂的圖繪方式展現，使反賄選觀念，自然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也藉此喚醒民眾對反賄選議題的重視及響應。

反賄選筆記本的插圖創意設計作

者郭宇榛同學，目前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四年級，郭同學以美味可口的蛋糕來比喻常見的賄選手法，向民眾宣導美味背後暗藏危險的陷阱，提醒民眾「小點心、小心點」，因為買賣票皆有罪。筆記本內並以淺顯貼近民眾生活的漫畫方式呈現最常見的賄選手法，如招待旅遊、招待餐飲、贊助活動等，來說明賄選的要件及後果。

新北地檢署期望透過不同以往的反賄選文創作品，深入民眾生活，推展反賄選觀念，未來也將搭配查賄行動，剛柔並濟，營造全民反賄選氛圍。

新北地檢署前代理檢察長李海龍粉墨登場，擔任主持人，請設計作者與指導教授暢談創作理念。



## 司法保護剪影 - 犯保協會屏東分會端午關懷暨馨生人子女助學金發放

犯保協會每學期皆提供馨生子女學費補助；針對從國小到大學就讀的馨生子女，分別提供 2,000-6,000 元不等之學費，分擔馨生家庭的重擔。

適逢端午佳節，犯保屏東分會於協助馨生子女請領助學金之際，結合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舉辦端午關懷活動。現場由犯保志工當老師，教導來請領助學金之家長或子女手工

香包DIY；各式各樣的香包圖樣，由馨生人親手縫製，並將彼此的心意縫進香包裡，送給平日辛苦的家人，大家玩得不亦樂乎，也促進了親子間情感的互動與交流；另為表達協會對家屬的關懷，每一戶致贈白米一包，讓大家過個好節慶。



屏東分會服務同仁發送助學金

## 司法保護剪影- 犯保協會高雄分會犯罪被害人即時關懷服務

本(五)月 14 日莊姓男子夥同 3 名友人基於劫取朱姓被害人財物，共同策謀在土城殺害被害人，分贓被害人住所現金 700 元。被害人三天失聯沒去上班，同事到派出所報案，才由員警聯繫被害人父親通報失蹤；被害人父親以為是被害人年輕貪玩誤了工作，當天下午接獲警察通知認屍的消息，才知道乖巧讓父母放心的孩子遭人殺害，一時天旋地轉，震驚地站不住腳。

被害家屬對於法律訴訟、被害人相關權益毫無概念，希望分會盡早給予相關服務訊息，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瑞宗檢察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高雄分會劉振芳主任委員，在接獲犯保新北分會提供家屬資料後，第一時間即刻連袂帶領分會工作人員及志工前往案家關懷被害家屬，發給慰問金，並提供刑、民事訴訟概念及被害補償金申請訊息，安撫被害家屬對訴訟的茫然，同時委員會也表達願認捐殯葬費用，使家屬

能暫時安心處理被害人後事。



蔡檢察長(中)至被害人家中關懷慰問

## 司法保護大事紀- 跨海訴訟年餘 司法正義獲申張

英國皇家法院於本(5)月 23 日下午審理我國對林克穎案之一審民事訴訟結果，承認我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並即刻生效，被害人家屬黃國安先生對判決結果感到欣慰。

林克穎酒駕肇事，遭判刑後潛逃國外，引起被害家屬及國人譁然，外交部、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被害人委任律師自 102 年 3 月起，就本案民事判決至英國執行之可行性進行多次研商，在獲黃家同意並授權後，即積極辦理向林克穎海外追償，期英國對我國司法判決承認並主張權益。

法務部強調，英國法院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被害人家屬可在英國境內向林克穎索償新臺幣 908 萬元，由於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並簽署盧加諾公約，該項判決將自動適用於歐盟各國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所以即便日後林克穎服

完刑期，仍需接受本案民事判決，支付上述賠償款項。

法務部表示，辦理追償期間因黃何猜女士(被害人之母親)過世，產生債權繼承問題，法務部曾派員南下取得繼承人簽署文件；英法院曾函請法務部說明我國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被害人委任律師莊乾城律師義務依英國委任律師提問內容答復，並進行債權繼承相關文件英譯事宜。

法務部指出，欣見英國法院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並為台英雙方司法互助建立良好範例。本案後續索償程序，仍需再與外交部研商，然此一判決已讓司法正義獲得伸張，也顯示政府對被害人保護之重視。

## 政策宣導專區

### 消費者保護專線



綜合幾天來的外電報導：今年的四月十六日南韓海域發生一宗慘絕人寰的船難事件，由該國仁川港開往國內濟州島的客輪「歲月號」，載著四百七十六名乘客與船員，其中包括一所學校高中三年級作畢業旅行的學生三百二十五人和老師十五人。上午八時五十五分許，船行經南韓珍島附近海面時，疑似觸及暗礁，一聲巨響船身即告傾斜。該船的李姓船長除在第一時間透過船內廣播系統中呼籲乘客穿上救生衣留在原地聽候救援外，未再作出進一步的逃生指示或救人動作。原來這位珍惜自己生命，遠勝於乘客生命的船長率同船員在廣播十分鐘後，不顧困在傾斜船艙內的乘客安全，先行棄船逃離。導致受困在船艙內已穿上救生衣等待救援的乘客，因無人指導逃生，艙門又因電力中斷無法打開，不多久都隨著船隻翻覆而被怒海吞噬。船上準備逃生的四十六艘救生艇，只有一艘解下使用，其餘都未發生救人功能隨船沉入海中。

海難發生後，南韓各方雖全力投入搜救，除了在船難當日第一時間內救起一百七十四人以外，多日來未再搜獲活著的人，只增加了於事無補的死亡確定人數。悲慘情節看在罹難家屬眼中，難抑沉痛心情，紛紛向政府官員甚至他們的總統嗆聲。韓國的總理已為船難搶救無方引咎下台，總統也為政府沒有預防事故發生，事後應變能力與善後措施也不完善而向人民致歉，並譴責「歲月號」船員，置乘客於不顧先行棄船落跑的行為「等同殺人」。要從嚴追究民刑事責任。

海難船隻的船長和二十九名船員中，除當時擔任駕駛任務，任職只有二年被稱為「菜鳥」的女「三副」獨留在船上勇於搶救乘客，犧牲她的生命以外，那些「腳底抹油」，搶先逃命的老鳥全都獲救。被救的船長與高級船員四人，已因棄船，未盡保護乘客責任被捕且被羈押。當地的報紙指出，依照南韓的船員法的規定，船

難發生時，船員未盡救護乘客之責，先行棄船逃離，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來這些被捕的船長、船員面對的是那些刑事責任，尚待韓國司法機關的釐清。關心的人一定可以在新聞媒體的後續追蹤報導中得知結果。

這裡要與讀者聊的是我國籍的商船船長，在船隻發生類似「歲月號」沈船的海難事件，依我國的法律，船長該做的是什麼事？該負的是那些責任？要將這些問題說清楚，先得瞭解船長法律上的地位是什麼？我國的《海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船長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稱海員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所有人員。」另外《船員法》第二條第六款對船長的定義也指係「受僱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由這些法律賦予的定義來看，船長雖然不是商船的主人，但對於船隻的航行、載貨、載客與管理，都有絕對的權力，同樣地也要負有絕對的責任。我國的諺語有云：「行船走馬三分險」。何況現代的商船都是幾千、幾萬噸的龐然大物，整日在茫茫大海上航行，遭遇氣候因素或不可測的危險在所難免。因此，民國十八年制訂海商法時，在第四十四條中明定船長的責任，規定「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海商法的修正時，將第四十四條改列為第四十三條，並將「因而致有死亡者」的最重刑期改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仍然保持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到了民國八十八年間，海商法又作重大的通盤修正，是年的七月十四日公布的修正法條中，並無船長應負刑事責任的處罰規定，只在第一百零二條內留下：「船

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指出船長有救人義務，對違反者也沒有處罰規定。這一改變，並不意味著船長從此只享權利，不負刑事責任？海商法所以會作此重大改變，主要原因是當年的六月二十三日總統頒行了新制訂的《船員法》，已對船長的權利與義務作出明確與詳細的規定，海商法已無必要疊床架屋再予規定。

船舶遭遇急迫危險，船長決定放棄船舶時，依現行的船員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違反此項規定的船長，依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只是基本刑罰規定，如果其他法律有更重的刑事處罰規定，依法理當然可以適用更重的法律來處罰。像南韓這位船長遭遇海難時，搶先逃自己的命，置船上旅客生命於不顧，行為惡劣到極點，但指他的行為「等同殺人」，也不符事實，因為殺人必須要有殺人故意，要逃自己的命不去救人，就指為殺人，也是言過其實。這件海難案件如果我國《刑法》有管轄權的話，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的有義務者的遺棄罪倒可以適用，因為那些在船艙中等待救援的旅客，這時候都已成為無自救力的人，船長依法律又負有救助的義務，竟罔顧救人義務，不去救人逕自逃生，就與這罪的構成要件相當，又不實施救人的結果，造成已證實與未尋獲屍體一共三百零二人的生命為海水吞噬，要依該罪的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的法定本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來處斷。



**逆風少年 步走**  
 成人-青少年・青少年-青少年

##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經費募集中

# 穿越逆風, 抓住夢想

這群逆風前行的青少年，因為學習成就不高或遭逢困境，容易沒有亮麗學歷、缺乏一技之長。您的捐款將運用在各地服務據點，提供青少年培力課程、職場見習與愛心雇主媒合服務，讓青少年提升基礎就業能力。逆風少年將勇敢大步邁進，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 立即行動

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 點選繳費 > 愛心捐款  
 選擇「逆風少年」並於櫃檯繳費

專戶：玉山銀行 新湖分行（銀行代碼 808）  
 帳號：1089-940-00703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郵局劃撥帳號：19794861  
 戶名：台少盟（請於備註欄註明「逆風」）

⊗ 諮詢與捐款專線：

**0800-329-580** (0800-青少年-我幫你)

⊗ 更多捐款方式，  
 請上逆風官網：



[www.youthempower.org.tw](http://www.youthempower.org.tw)

⊗ 捐款好禮

捐款 600 元就送逆風春捲收納袋 1 個  
 (顏色隨機)



逆風公益代言人  
 徐佳瑩

<p><b>主辦單位</b></p> <p>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p>	<p><b>主要贊助</b></p> <p>FamilyMart</p>	<p><b>主要協力</b></p> <p>台灣兒童福利基金會</p>
<p><b>合作夥伴</b></p> <p>希望基金會          The Members of Hope Foundation</p>	<p><b>合作夥伴</b></p> <p>安安家庭關懷協會</p>	<p><b>合作夥伴</b></p> <p>基督教芥菜種會          The Mustard Seed Ministry</p>
<p><b>合作夥伴</b></p> <p>好禮法人阿育善財基金會          A Good Foundation</p>	<p><b>合作夥伴</b></p> <p>希望基金會</p>	<p><b>合作夥伴</b></p> <p>台灣兒童福利基金會</p>

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教字第 1030103149 號

